附件2：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承诺书

申请人郑重承诺：

一、已知悉《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潮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修订）》《潮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规定关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要求，已知悉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如属自建房的，应按市政府要求，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拟设立（变更）商事主体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符合上述有关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规定要求，并积极配合推动做好自建房的安全鉴定。商事主体设立（变更）后将对其住所、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承担责任。

二、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公安、消防、生态环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三、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和列入政府公告征收、拆迁的建筑。已知悉据此所取得的营业执照不作为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四、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不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不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事项；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中所列项目。

五、所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信息真实、合法、有效。所填报具体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如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商事主体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无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知晓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等申请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虚假承诺取得商事登记的，商事登记机关依法查处或者撤销登记。将配合接受调查处理，并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